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59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雅瑩